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7月5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参加会议的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邯宝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邯宝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申请的人民币6.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邯宝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邯宝公司为本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向邯宝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11日